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且受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披露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影响，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股份增持期限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超、刘利剑、宁向东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